



核心报道

反贪

Q 今年50岁的尤博文，曾任南京市自来水公司副总经理，主要分管基建，被誉为创新型市政公用专家。昨日，他因被指控受贿160多万元，在南京市中院受审。值得一提的是，尤博文去年11月份，还跟南京市自来水公司其他领导一起，参加南京市“向人民汇报”述职评议会。可没料到的是，时隔半年，尤博文就因涉嫌受贿，被刑拘。

现代快报记者 李绍富

Q 索要25万买车，开了3年，又让行贿者高价买回，就为了换辆新车……无论买车还是买房，南京市江宁区水利局原局长徐亮都喜欢找人埋单，他没想到的，最终他把自己送进了牢房。近日，南京市纪委根据办案线索立案查明，江宁区水利局原局长徐亮利用职务便利，涉嫌收受他人巨额贿赂、收受礼金礼品200余万元。南京市纪委在查处该案过程中，还一举查处全市水利系统相关联的违纪违法人员17人，其中14人为党政机关领导和工作人员，其中，处级以上干部5人，另3人为行贿人。徐亮一案，将于今日在南京中院公开开庭审理。

通讯员 安官石 现代快报记者 鹿伟

这一位“胆子”小!

别人送的房子至今不敢过户

南京市自来水公司前副总经理尤博文昨受审 被人虚假举报，配合调查时他写了13页自诉书

一起虚假举报牵出巨额腐败案

今年5月中旬的一天，南京玄武区检察院在侦查其他案件时，接到一条举报线索，举报人称，南京市自来水公司副总经理尤博文，曾接受了一个工程承包商行贿的一套房子，在10年前，那套房子就价值27万元了。而受贿来的房子，尤博文自己并不居住，而是给了他情人。今年5月18日，侦查人员找到尤博文，让他配合调查相关的举报线索。而后来证实，举报不属实。不过，尤博文在配合调查期间，主动书写了13页的自诉书，把自己最近10多年来，受贿的每

一笔都写了下来，主动向侦查人员交代了。值得一提的是，他交代的受贿数额，绝大部分都是侦查人员此前并未掌握的。接到他的自诉书后，侦查人员发现他涉嫌受贿共计100多万，于是决定对他立案侦查。

“那起举报是捕风捉影，可这些年来，他自己很清楚收了人家的钱，面对侦查人员调查时，估计内心一直惶恐不安，所以就干脆自己把所有受贿的事实写了出来。”有知情人士透露，尤博文这么做，也是希望坦白从宽。

承包商“表示表示”，他10年收了40多万

在昨天的法庭上，检察官指控尤博文第一笔受贿数额为40多万元。这笔贿赂均是来自某建设工程公司的负责人韦某。这名负责人所在的公司，多年来一直跟南京市自来水公司有业务往来。而尤博文最近10多年来，很长时间分管基建。自从10多年前，因工程认识尤博文后，韦某每年春节期间，都会主动上门向他“表示”一下。证据显示，从2002年到2013年期间，这家公司的负责人先后送给了尤博文40多万现金。不过，在昨天的法庭上，尤博文虽然承认自己收受这家公司的40多万元贿赂，但他称并未给予照顾，一切都是依法依合同办事。

一套房子，他至今没敢过户

这些年来，韦某除了分多次送给尤博文40多万元现金外，还曾采取变通的方式，给他送了一套房子。这套房子位于江宁东郊小镇，是一套面积40平米左右的精装公寓，2002年的价格为16万多

元。房子是以韦某的名义买的，房子买来后，韦某曾多次提出，把房子过户到尤博文名下，或是跟尤博文关系非常亲密的一位年轻女性名下，都被他拒绝了。房子买到手后，韦某和尤博文各拿着一套钥匙。

“这套房子，韦某可能是想送我的，但不是我主动索要的，因为我自己没能很好把握自己，就半推半就，被动接受了。”昨日的法庭上，尤博文称，这就是他之所以一直没同意把房子过户到自己或是他人名下的原因，因为他担心出问题。

被指控受贿总额达160多万元

昨日，检察官在法庭上指控尤博文，从2001年至2013年间，利用其担任南京市自来水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便利，先后多次收受他人给予的人民币131.9838万元、欧元2.1万元、美元5000元，精装的公寓一套，共计折合人民币160多万元。

主动供述受贿是否属自首?

在昨日的庭审中，关于尤博文是否属自首成为控辩双方争议的焦点。

在法庭上，尤博文的辩护律师认为，尤博文受贿案发是由于今年5月15日郑某的检举。

随后，5月18日检察机关向他发出

了询问通知书。而还未等询问进行，也未立案的情况下，他便主动供述了远远多于检举内容的受贿事实，因此应认定为自首。

不过，检察官否认了自首的情节，认为他只算主动供述。

别人名下那套房产是否算受贿?

以韦某名义在东郊小镇购买的那套当年价值16万多元的公寓是否算受贿款，这也成为了昨日法庭争议的焦点。

尤博文的辩护律师称，那套东郊小镇的房屋，因没有办理过户手续，不在他名下，因此他只拥有使用权，不完全控制，不能算作受贿所得。

不过，检察官认为，刑法上的“占有”和民法上的“占有”含义不完全相同，本案中的房屋赠送行为有明确的利益往来，符合行贿、受贿的要件，应当认定为受贿所得。

昨天，法庭审理结束后，因案情重大，并未当庭宣判。

这一位“吃相”吼!

自己不差钱不缺房 买车买房爱找人付账

南京江宁区水利局原局长徐亮涉嫌受贿案今天开审 市纪委还一举查处全市水利系统违纪违法人员17人

买车，找人埋单

索贿25万买车开3年，又让行贿者26万买回

现年50岁的徐亮，南京人，大学毕业。1982年11月在原江宁县水利局下属抗排队工作，先后任抗排队生产科长、县水利局规划股副股长、设计室主任，江宁县江宁镇镇长助理，县水利局副局长，江宁县铜井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，江宁区东善桥镇党委书记，江宁区湖熟镇(街道)党(工)委书记，2009年12月任江宁区水利局局长。

2005年2月，江宁区实行车改，时任江宁湖熟街道党(工)委书记的徐亮，找到江宁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理张某，说自己想买

车，大概25万元。张某明白，徐亮曾对自己承接工程、受让土地和资金周转方面给过不少帮助，跟自己讲买车的事，无非是让他出钱，于是马上表示买车的钱由他出。随后，张某筹集了25万元现金送给了徐亮。徐亮用这笔钱买了尼桑天籁汽车一部，并登记在自己名下。

2008年3月，徐亮又找到张某，说不少人现在都换奥迪车了，自己也想把尼桑车换成奥迪车。之后，张某给徐亮现金26万元，买回了当初25万元购买、已经被使用了三年的尼桑车，并办理了过户手续。

妻子买车，找饭店老板来埋单

同样，给妻子买车，徐亮也要找“赞助”。在任铜井镇镇长期间，徐亮因出席王某在江宁经营的饭店和超市开张典礼而与王某相识。后来徐亮到江宁东善桥镇、湖熟镇任党委书记期间，又在王某的饭店经营发展上给予帮助。

2006年初，徐亮跟王某讲，想给妻子买一辆别克车。王某自然明白徐亮的意思，随后了解到这款车价格约需12万多。于是，王某从自己的几个饭店筹集现金13万元交给徐亮，徐亮用该笔钱为妻子买了一辆别克车，并登记在其妻名下。

买房，也找人埋单

200多万一套房子 他先强压到100万，再找人“埋单”

1999年，南京某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取得了原江宁县湖熟镇一块地，镇政府占用部分土地进行招商引资和道路建设。2003年6月，徐亮到湖熟镇担任镇党委书记后，该集团请他帮助，拆除了这块地上两家企业厂房，对因道路建设占用的部分土地进行了置换。2010年11月，已调任江宁区水利局局长的徐亮得知，该集团在秦淮河边开发了房产项目金王府小区，遂找到该集团下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沈某，要求以优惠价购买金王府小区一套房。因沈某优惠权限有限，遂向集团董事长报告。该董事长让沈某询问徐亮愿意出价多

少。徐亮当时冷冷地说，自己是公务员没什么钱，只能出100万。

该董事长考虑到如果得罪徐亮，对项目后期建设不利，遂同意将单价每平方米13800元，面积163.33平方米，总价225万余元的房子，以100万元的价格卖给徐亮，优惠幅度高达55%左右。

2011年1月，徐亮以买房缺钱为由，又找到出钱为其妻买车的王某，表示买房还差100万。王表示准备一下。随后，徐亮让其妹夫唐某和王某联系。王某将100万元汇入唐某提供的一家公司的账号，徐亮用此款买了金王府小区的那套房子。

后悔：“不差钱不缺房”，走到这一步，只恨自己

调查中，徐亮交代了自己利用其担任的职务便利，为相关单位和个人承接建设工程、开发经营土地等方面提供帮助，并非法收受他人巨额贿赂的事实。

据悉，除了向他人索要钱款买车买房，强行低价买房外，徐亮在担任镇党委书记和区水利局局长期间，还多次收受有关人员所送的礼金礼品，约合人民币200多万元。

悔过书上，徐亮写道：“自己虽然出身农村，但有一个幸福的家庭，学习成绩一直

优秀的儿子名牌大学毕业后，在金融单位工作，妻子也是公务员。每次与父母、岳父母聚会，四位老人都告诫自己，在外面要注意，人家送的钱物不能瞎拿。实际上，自己也不差钱，不缺房，就是不买那2套房，自己也有四五套房。走到今天这个地步，不怨天、不怨地，只怨自己，只恨自己。”对于自己走上犯罪道路的原因，徐亮洋洋洒洒写了几页纸。

据悉，徐亮涉嫌构成受贿犯罪，等待他的是法律的严惩。

案发

指控

庭审焦点

房子、车子、票子……取之不当，终归会变成『笼子』